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公司董事提前换届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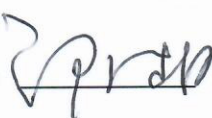
1、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经主要股东提议，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的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魏明先 

郭月梅: 

叶欣: _____

2019年2月27日